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其中关联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82*****2474）、陈忠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其内容及《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